

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恩綺
電話：03-8462860#275
傳真：03-8462787
電子信箱：enchi080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090053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花蓮縣特殊優良教師遴選及表揚作業要點、初審審查會表件、教師用推薦表
(376550000A_1090053700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090053700_ATTACH2.
odt、376550000A_1090053700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本縣特殊優良教師遴選及表揚作業要點」1份，欲
推薦教師者，請貴校於109年4月24日(星期五)前備妥紙本
資料一式20份，逕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彙辦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據「本縣特殊優良教師遴選及表揚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表揚對象為現任本縣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現職
編制內之各類合格專任教師、校長及園長，相關推薦基
準，請貴校詳閱後予以推薦教師部分。
- 三、教師部分，貴校送件注意事項，說明如下：
(一)請檢送被推薦人推薦表一式20份(正本1份、影本19份)、
校內初選會議紀錄影本1份(請勿裝訂)，並加蓋核與正本
相符，另被推薦人之有關證件影印本及特殊優良事蹟等
佐證資料一式6份(請左側靠下對齊裝訂成冊並製作封面
目錄)；所附資料文件一律不予退還。

109/03/26



(二)請於初選時依旨揭要點之規定從嚴審核，如有不實或舛錯者，將依有關規定議處。

四、為公平、審查作業及彙整所需，請確實依照本府公告之推薦表格式及規格填寫，格式不同、逾期或缺件不全者歉難受理；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；為免影響被推薦者權益，請貴校惠予配合。

五、上開作業要點及推薦表等相關表件（附件1~5），請逕至本府教育處處務公告68884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幼兒園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